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 增资金额：2.13 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13 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4MA0TXJLL01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注册资本：5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新华龙大有增资 2.13 亿元，增资完成后，新华龙大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3 亿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1,807,759.72	4,566,349,534.67
净利润	-76,544,620.09	-131,740,815.00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0,050,839.73	1,224,492,146.09
负债总额	920,493,277.40	814,117,384.71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新华龙大有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促进新华龙大有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新华龙大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